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6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，董事蔡飞飞女士、周林林先生、独立董事章良忠先生、吕洪仁先生、陈林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第一项、 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.92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6,305.71万元；本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25.94亿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15.86%，由于股票等投资类业务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幅度较大等综合因素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.64亿元，比去年同期下降57.80%。

公司预计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且毛利有所提升，但同时预计股票、基金等投资类业务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幅度较大、北京联拓业绩未达到预期、公司自主品牌推广引起费用增加等综合因素，导致营业利润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等减少。故公司预计2016年实现净利润与2015年相比有所减少，增减变动幅度预计为-90%至-40%。

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第二项、 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永强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会议同意永强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SUNVILLA CORPORATION增资不超过300万美元。同时，授权永强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办理本次增资所需的各项审批程序、代表公司签署本次增资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。

第三项、 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永强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；

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强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一家子公司。

永强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对该标的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100万美元，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事宜。会议授权永强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办理该标的子公司的投资设立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审批、登记事宜，签署一切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